

附表三：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表

申請基本資料

案件類別： 新案； 變更案(第\_\_\_\_\_次變更設計)

審議程序： 申請掛號； 諮詢； 小組； 大會； 核備

初/複審： 初審； 複審

1、案名：

2、建照掛件日期： 年 月 日，或尚未辦理建照掛件，或都市更新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 年 月 日

3、初次都審送件日期： 年 月 日，本次送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4、第一次小組日期： 年 月 日，第二次小組日期： 年 月 日

5、大會日期： 年 月 日

6、原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，第\_\_次變更設計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  
第\_\_次變更設計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(請自行新增)

7、申請單位(業主)： 聯絡人、電話及手機號碼：

8、設計單位(事務所)： 聯絡人、電話：

9、申請項目：容積移轉；開放空間獎勵；綠建築獎勵；大規模獎勵；都市更新獎勵；  
其他法令授權項目：\_\_\_\_\_ (請自行新增)

10、申請放寬項目：屋脊裝飾物；樓層高度；綠化面積；其他法令授權項目：\_\_\_\_\_ (請自行新增)

11、其他單位審查項目：交通影響評估；環境影響評估；其他：\_\_\_\_\_ (請自行新增)

項目	設計單位檢核			承辦查核		股長覆核		說明
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	符合	不符合	符合	不符合	
1 封面採用新版本								
2 公告範本製作書圖								
3 編排目錄								
4 簡報								
經提送小組/大會修正檢討(必要項目)								
1 歷次會議紀錄公文								
2 歷次修正對照表								
3 最後一次修正對照圖(圖文左右頁面對照說明)(對照圖面應框出修正事項)								
4 前次會議決議已逐條修正								
以上請由日期新至舊編排								
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變更圖說檢討(必要項目)(新案勾選不適用)								
1 變更差異表(差異分析)								
2 變更理由								
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一、申請表格(必要項目)								

1	申請書								應於掛件申請時，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，其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
2	委託書								
3	建築師簽證表								
4	提案單								
5	業主切結書								
6	資訊公開同意書								
7	第一階段容移核准函								部分都更案勾選不適用請說明理由
8	建照掛件文件(或都市更新報核日)								建照未掛件者勾選不適用
9	原都審通過核備函影本(由新至舊)								新案勾選不適用
10	原都審會議紀錄影本(由新至舊)								新案勾選不適用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<b>二、法令檢討(必要項目)</b>									
1	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檢討	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(2)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
2	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(細部計畫名稱)(含土管附圖並標示區位)								
3	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(含各區審議原則)								
4	其他相關法規檢討								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<b>三、專章檢討(必要項目)</b>									
1	土管相關容積獎勵檢討	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(2)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  2.未涉及專章檢討項目勾選不適 3.相關獎勵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4.其他法令授權項目，請自行新增
2	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檢討								
3	建築基地綜合設計								
4	容積移轉檢討(友善方案或評定原則)								
5	屋脊裝飾物審議								
6	裝飾柱檢討								
7	山坡地建築高度放寬								
8	水岸建築設計原則								
9	相關授權都設會放寬事項								
10	其他事項								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<b>四、基地分析(必要項目)</b>									
1	都市計畫圖(標明基地位置)	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(2)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  2.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
2	地籍圖套繪(標明基地位置)								
3	建築線指示圖								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<b>四、基地分析</b>									
1	區域發展與交通系統說明	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
2	全區街廓配置圖(合法訂退縮)說明								
3	鄰地關係套繪圖								

4	基地周邊環境現況照片(變更案需用最新現況照片)									(2)除項目4需用最新現況照片外，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 2.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
5	建築面積計算圖									

五、建築計畫

1	面積計算表		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(2)無變更仍應製作差異分析對照說明無變更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
2	說明開發內容、設計目標、構想及建築物外觀透視模擬圖									
3	建築物造型及量體計畫									
4	建築物外牆材質及色彩計畫									
5	建築物照明計畫									
6	車行及人行動線計畫(外部空間)									
7	汽機車停車與動線計畫(建築物內部)									
8	無障礙空間引導設施系統圖									
9	基地排水及高程系統圖									
10	空調配置平、立、剖面圖									
11	垃圾、廚餘處理及運送系統									
12	廣告招牌形式(土管、原則所需檢附者)									
13	防救災計畫(消防局核備文件)									

六、景觀計畫

1	景觀配置圖		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(2)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
2	圍牆、綠籬及欄杆									
3	景觀剖面圖(高程、覆土、尺寸)									
4	綠化及綠覆率檢討									
5	景觀照明計劃及燈具配置圖									
6	鋪面材質及傢俱配置圖									
7	透保水計畫說明									

七、設計圖說

1	地下、一樓及屋頂層平面圖及需清楚說明標準層		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(2)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
2	各向立面圖									
3	橫向總剖面圖									
4	縱向總剖面圖									

八、附件(依各案需求及變更檢討)

1	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(有已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書或都審申請書與土地權利人相同者，免檢附)		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(2)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
2	公寓大廈規約(詳範本)									
3	開放空管理維護計畫表(詳範本)									

4	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核備前完成簽訂協議書								章
5	其他								
設計單位(建築師)簽章					本府掛號人員核章				
<p>複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符合本表必要項目(完整圖說及相關文件係指本表必要項目)規定之一者，將辦理駁回程序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餘缺失部分，將辦理補正程序，請於七日內檢送修正報告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將辦理排審或核備程序。</p> <p>承辦人員核章：</p>									